（上接B634版）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0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5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01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46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1.1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6.9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8.61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0年度人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3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84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批发和零售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涉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内名和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2019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同名人员随后经过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履续承担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韬之，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至2018年期间及2022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5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高宇，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2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曾坤，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7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韬之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高宇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曾坤先生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高级人员随后经过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个别高级人员的离职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履续承担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独立性

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韬之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高宇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曾坤先生确认3年未受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在现有业务范围内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服务收费的具体金额将根据2022年度审计项目工作量由公司与普华永道中天协商确定。公司2021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98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为人民币7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为人民币200万元，与2020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查证，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结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基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成员充分了解和审查了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2-021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门店升级改造项目”及“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所涉及门店的地区分布进行调整。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为了适应市场变化，公司应根据实际的经营需要将部分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4号）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3,3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期限为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337,000.00万元，不含税发行费用为3,714.40万元，因此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33,285.60万元。上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714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7,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门店升级改造项目、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和偿还借款共四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151,458.00	126,000.00
2	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	54,183.00	48,285.60
3	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	63,486.49	59,000.00
4	偿还有息负债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69,127.49	333,285.60

三、公司已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对公司门店升级改造项目和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地点进行调整。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的披露，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门店升级改造项目所涉及的门店分布在全国222处网点，以及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涉及24家网点。

2021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后，门店升级改造项目所涉及的门店分布在全国的228处网点，以及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涉及38处网点。公司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情况，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增强综合竞争实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需要对本次募投项目二、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调整，调整后有利于上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如下：

（一）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本次变更前，公司门店升级改造项目所涉及门店的地区分布如下表所示：

区域	省份	城市	建设数量
华东大区	安徽	芜湖	1
		合肥	1
	江苏	常熟	1
		苏州	3
		泰州	1
		无锡	1
	上海	扬州	2
		上海	6
	浙江	富阳	1
		杭州	1
		嘉兴	2
		宁波	2
		宁海	1
		瑞安	1
		绍兴	2
		台州	1
		温州	5
		义乌	1
	安徽	合肥	2
	北京	北京	3
华北大区	河北	沧州	1
		邯郸	1
		秦皇岛	1
		石家庄	1
		唐山	2
	河南	许昌	1
		郑州	1
	江苏	徐州	1
华北大区	河南	洛阳	1
		许昌	1
		信阳	1
		郑州	2
		南阳	1
	江苏	徐州	2
	山东	日照	1
		德州	1
		东营	1
		济南	3
		临沂	4
		青岛	1
		滕州	2
		潍坊	2
		烟台	1
		枣庄	2
		淄博	1
	天津	天津	3
华东大区	内蒙古	包头	1
		呼和浩特	4
		乌兰察布	1
		西安	1
	陕西	宝鸡	1
		汉中	1
		延安	2
		榆林	1
		西安	5
	甘肃	嘉峪关	1
		酒泉	3
	江西	景德镇	1
	内蒙古	乌海	2
	宁夏	吴忠	1
		银川	12
西北大区	青海	西宁	6
	新疆	阿克苏	1
		哈密市	1
		和田	3
		喀什	3
		克拉玛依	4
		库尔勒	2
		乌鲁木齐	21
		伊犁	2
北方大区	黑龙江	大庆	4
		哈尔滨	5
	吉林	吉林	2
		延边	1
		长春	2
	辽宁	大连	5
		丹东	1
		沈阳	2
		营口	1
	合计		288

变更后，公司门店升级改造项目所涉及门店的地区分布如下表所示：

区域	省份	城市	建设数量
华东大区	安徽	芜湖	1
		合肥	1
	江苏	常熟	1
		苏州	3
		泰州	1
		无锡	1
		扬州	2
	上海	上海	6
	浙江	富阳	1
		杭州	1
		嘉兴	2
		宁波	2
		宁海	1
		瑞安	1
		绍兴	2
		台州	1
		温州	5
		义乌	1
	安徽	合肥	2
	北京	北京	3
华北大区	河北	沧州	1
		邯郸	1
		秦皇岛	1
		石家庄	1
		唐山	2
	河南	许昌	1
		郑州	1
	江苏	徐州	1
华北大区	河南	洛阳	1
		许昌	1
		信阳	1
		郑州	2
		南阳	1
	江苏	徐州	2
	山东	日照	1
		德州	1
		东营	1
		济南	3
		临沂	4
		青岛	1
		滕州	2
		潍坊	2
		烟台	1
		枣庄	2
		淄博	1
	天津	天津	3
华东大区	内蒙古	包头	1
		呼和浩特	4
		乌兰察布	1
		西安	1
	陕西	宝鸡	1
		汉中	1
		延安	2
		榆林	1
		西安	5
	甘肃	嘉峪关	1
		酒泉	3
	江西	景德镇	1
	内蒙古	乌海	2
	宁夏	吴忠	1
		银川	12
西北大区	青海	西宁	6
	新疆	阿克苏	1
		哈密市	1
		和田	3
		喀什	3
		克拉玛依	4
		库尔勒	2
		乌鲁木齐	21
		伊犁	2
北方大区	黑龙江	大庆	4
		哈尔滨	5
	吉林	吉林	2
		延边	1
		长春	2
	辽宁	大连	5
		丹东	1
		沈阳	2
		营口	1
	合计		288

（二）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

本次变更前，公司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所涉及的网点的地区分布如下表所示：

省份	城市	建设数量
广西大区	桂林	1
	北海	1
	河池	1
	柳州	2
	南宁	9
广东	东莞	1
	佛山	1
	广州	2
	惠州	1
	深圳	1
河南	南阳	1
湖南	郴州	2
江西地区	江西	赣州	2
		吉安	1
		景德镇	1
		九江	1
		上饶	2
		南昌	2
		宜春	1
西南大区	贵州	贵阳	14
		凯里	1
		遵义	6
	四川	成都	2
		云南	开远	1
		昆明	2
	重庆	万州	2
		重庆	9
四川地区	四川	成都	12
		德阳	1
		绵阳	1
		宜宾	1
安徽地区	安徽	合肥	1
		六安	1
合计			279

除变更部分城市外，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三）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

本次变更前，公司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所涉及的网点的地区分布如下表所示：

省份	城市	建设数量
四川	成都	2
	绵阳	1
陕西	西安	6
	榆林	1
浙江	温州	1
江苏	苏州	1
	无锡	1
上海	上海	2
广东	东莞	1
甘肃	兰州	1
	柳州	1
广西	南宁	1
	玉林	1
贵州	贵阳	1
河北	石家庄	2
天津	天津	1
河南	郑州	1
内蒙古	呼和浩特	1
宁夏	银川	1
青海	西宁	2
山东	济南	1
	临沂	1
新疆	喀什	2
	乌鲁木齐	2
云南	昆明	1
重庆	重庆	2
合计		38

变更后，公司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所涉及的网点的地区分布如下表所示：

省份	城市	建设数量
四川	成都	2
	绵阳	1
陕西	西安	6
	榆林	1
浙江	温州	1
江苏	苏州	1
	无锡	1
上海	上海	2
广东	东莞	1
甘肃	兰州	1
广西	柳州	1
	南宁	1
	玉林	1
贵州	贵阳	1
河北	石家庄	2
天津	天津	1
河南	郑州	1
内蒙古	呼和浩特	1
宁夏	银川	1
青海	西宁	3
山东	济南	1
	临沂	1
新疆	喀什	2
	乌鲁木齐	2
云南	昆明	1
重庆	重庆	2
合计		39

除变更部分城市外，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并未改变募投资金的使用方向和投资总额，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二、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仅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建设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变更地点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2-022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细则的修订，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结审顺研充并结合实际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上述公司相关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批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七）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七）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向上交所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证监局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及时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上证监局和上交所，经回意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交所要求提供股东大会决议记录的，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证监局和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 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及时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上交所，经回意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交所要求提供股东大会决议记录的，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二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薪酬，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八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大连证监局和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向上交所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大连证监局和上交所提交有关